粵国土资（建）字〔2004〕133号

关于增城市2003年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增城市2003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府报[2003]228号〕文收悉，经省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方案，将增城市新塘镇白水村、西洲村、东洲村、白石村，三江镇岗尾村，中新镇乌石村、坑背村，宁西镇中元村、下元村，荔城镇东方村以及福和镇三迳村集体农用地26.1182公顷(其中耕地9.1570公顷、园地15.6341公顷、养殖水面1.32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集体建设用地30.1875公顷、未利用地2.5111公顷共58.8168 公顷一并办理征用手续,该土地完善转用和征用手续后同意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请严格依法办理项目供地手续。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依法拟定，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政策规定抓紧办理。

四、经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